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

調整土木工程拓展署就 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(285B章)、 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295B章)及 《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規例》(295D章)的服務收費

目的

本文件簡介當局擬就土木工程拓展署在(i) 礦場燃爆、(ii) 危險品製造、貯存和燃爆，以及(iii) 爆炸品貯存和運送方面所提供的27項服務，調整其中26項服務的收費。有關的服務收費調整，對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沒有直接影響。

建議

2. 上述共27項的服務收費訂明於《礦務條例》(285章)下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(285B章)的附表3，以及《危險品條例》(295章)下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295B章)的第183條和《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規例》(295D章)的附表內，當中的26項的上一次收費調整是在2017年1月1日實施，並按照政府的「用者自付」政策進行，把各項收費的水平，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所涉及的全部成本。

3. 我們最近按2017-18年度價格水平檢討了上述服務的成本，結果顯示在現時的收費水平下，這些服務的成本收回率介乎31%至108%。就成本收回率不高於100%的服務，為逐步收

回全部成本和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，我們建議採用下列原則作出調整：

- (a)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低於40%的項目，調高收費約20%；
- (b)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介乎40%至70%的項目，調高收費約15%；
- (c)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高於70%但不高於95%的項目，調高收費約10%或以下；以及
- (d)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高於95%但不高於100%的項目，收費將維持不變。

4. 就成本收回率高於105%的項目，我們建議將其收費下調至收回成本的水平。就成本收回率高於100%但不高於105%的項目，其收費將維持不變。

5. 按上述原則，有關的27項服務收費中的26項須作出調整，當中的25項將上調10%至20%不等，而餘下的1項將下調8%。各項收費調整建議列載於附件。當調整收費建議落實後，有關服務的成本收回率將介乎38%至104%不等。待相關的法例修訂程序完成後，我們便會調整收費。

改善效率措施

6. 當局會繼續提高效率和精簡程序，以控制提供這些公共服務的成本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7. 在調整收費建議落實後，預計每年收入會增加約230萬元。

未來路向

8. 請委員省覽於上文第3至5段所述，並詳載於附件的調整收費建議。我們將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，以落實收費調整。

發展局

土木工程拓展署

二零一七年六月

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(285B章)、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295B章)及
《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規例》(295D章)下的調整收費建議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一次 調整 (年份)	現時收 費 (\$)	按 2017/18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的現時成 本收回率	建議 收費 (\$)	建議增 加/下調 金額 (\$)	建議增幅/ 減幅的百 分比	落實新收 費後的成 本收回率
			(a)		(b)	(b) - (a)	[(b)-(a)]/(a)	
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(285B章)的附表 3								
1	根據第 22(4)(a)條 發出礦場燃爆證書	2017	4,130	57%	4,750	620	15%	66%
2	根據第 22(5)(a)條 為礦場燃爆證書續 期	2017	2,870	108%	2,650	-220	-8%	100%
3	根據第 22(5)(c)條 更換殘破或損毀的 礦場燃爆證書	2017	185	65%	215	30	16%	76%
4	根據第 22(6)(b)條 在礦場燃爆證書上 予以註明	2015	2,750	104%	2,750	0 (維持現有 收費水平)	0%	104%
5	根據第 22(10)條補 發遺失的礦場燃爆 證書	2017	185	65%	215	30	16%	76%
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295B章)的第 183 條								
6	製造第 1 類危險品 (爆炸品)的牌照	2017	53,400	90%	58,750	5,350	10%	99%
7	貯存第 1 類危險品 (爆炸品)但不包括 第 6 分類(彈藥)及 第 7 分類第 2 部 (爆竹煙花製品)的 牌照	2017	43,200	73%	47,500	4,300	10%	80%
8	在甲類貯存所貯存 第 1 類第 6 分類危 險品(彈藥)的牌照	2017	47,200	88%	51,900	4,700	10%	97%
9	在乙類貯存所貯存 第 1 類第 6 分類危 險品(彈藥)的牌照	2017	9,810	83%	10,800	990	10%	91%
10	貯分量不超逾 200 公斤的第 1 類 第 7 分類第 2 部危 險品(爆竹煙花製 品)的牌照	2017	13,750	85%	15,150	1,400	10%	94%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一次調整 (年份)	現時收費 (\$) (a)	按 2017/18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的現時成 本收回率	建議 收費 (\$) (b)	建議增 加/下調 金額 (\$) (b) – (a)	建議增幅/ 減幅的百 分比 [(b)-(a)]/(a)	落實新收 費後的成 本收回率
11	貯存分量超逾 200 公斤的第 1 類第 7 分類第 2 部危險品(爆竹煙花製品)的牌照	2017	18,100	79%	19,900	1,800	10%	87%
12	燃爆第 1 類危險品(爆炸品)的許可證,但不包括第 6 分類(彈藥)及第 7 分類第 2 部(爆竹煙花製品)	2017	64,450	70%	74,100	9,650	15%	80%
13	發出牌照或許可證複本	2017	700	91%	770	70	10%	100%
14	更改、增訂或批註牌照或許可證	2017	1,720	31%	2,060	340	20%	38%
15	更改、增訂或批註牌照或許可證(如屬爆炸品貯存所遷址或領有牌照爆破區的更改)	2017	4,420	34%	5,300	880	20%	40%
16	移動第 1 類危險品(爆炸品)的許可證	2017	260	83%	285	25	10%	91%
《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規例》(295D 章)的附表								
17	每批寄存在倉庫重量不超逾 50 公斤的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的收費(包括任何內包裝及外包裝的重量)(每月或不足 1 個月)	2017	350	49%	405	55	16%	57%
18	每批寄存在倉庫重量超逾 50 公斤的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的收費(包括任何內包裝及外包裝的重量)(每月或不足 1 個月,以每 25 公斤或不足 25 公斤計)	2017	175	49%	200	25	14%	56%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一次調整 (年份)	現時收費 (\$) (a)	按 2017/18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的現時成 本收回率	建議 收費 (\$) (b)	建議增 加/下調 金額 (\$) (b) – (a)	建議增幅/ 減幅的百 分比 [(b)-(a)]/(a)	落實新收 費後的成 本收回率
19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不超逾 50 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收費	2017	4,000	90%	4,400	400	10%	99%
20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超逾 50 公斤但不超逾 100 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收費	2017	5,580	89%	6,140	560	10%	97%
21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超逾 100 公斤但不超逾 250 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收費	2017	9,820	87%	10,800	980	10%	95%
22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超逾 250 公斤但不超逾 500 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收費	2017	13,750	74%	15,150	1,400	10%	81%
23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超逾 500 公斤但不超逾 1000 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收費	2017	21,600	66%	24,850	3,250	15%	76%
24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超逾 1000 公斤但不超逾 1500 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收費	2017	31,000	67%	35,650	4,650	15%	77%
25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超逾 1500 公斤但不超逾 2000 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收費	2017	40,500	68%	46,600	6,100	15%	78%
26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超逾 2000 公斤但不超逾 2500 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收費	2017	50,650	69%	58,250	7,600	15%	79%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一次調整 (年份)	現時收費 (\$) (a)	按 2017/18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的現時成 本收回率	建議 收費 (\$) (b)	建議增 加/下調 金額 (\$) (b) - (a)	建議增幅/ 減幅的百 分比 [(b)-(a)]/(a)	落實新收 費後的成 本收回率
27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 超逾 2500 公斤爆 炸品往任何其他地 方的收費	2017	60,700	63%	69,800	9,100	15%	73%